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	23,688,888	27,703,290
銷售成本		(22,595,449)	(25,591,960)
		<u>1,093,439</u>	<u>2,111,330</u>
其他收入		79,530	—
行政費用		(13,992,688)	(11,658,393)
其他經營費用		(1,582,972)	(1,582,972)
按金撥備		(3,500,000)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460,000)	(1,000,000)
重估酒店物業產生之 (虧損) 盈餘		(2,571,183)	157,781
經營虧損		<u>(20,933,874)</u>	<u>(11,972,254)</u>
財務成本		(4,910,179)	(3,998,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57,278)	(3,400,613)
除稅前虧損		<u>(26,801,331)</u>	<u>(19,371,613)</u>
稅項	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6,801,331)</u>	<u>(19,371,613)</u>
少數股東權益		1,457,134	1,030,769
本年度淨虧損		<u>(25,344,197)</u>	<u>(18,340,844)</u>
		仙	仙
每股虧損—基本	3	<u>(5.18)</u>	<u>(3.75)</u>

附註：

1.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酒店業務 港元	物業收益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10,792,289	7,631,131	1,216,688	3,491,991	556,789	23,688,888
其他收入	—	—	—	79,530	—	79,530
總收入	<u>10,792,289</u>	<u>7,631,131</u>	<u>1,216,688</u>	<u>3,571,521</u>	<u>556,789</u>	<u>23,768,418</u>
分類業績	<u>(1,277,345)</u>	<u>(5,616,907)</u>	<u>(148,541)</u>	<u>2,154,390</u>	<u>(16,045,471)</u>	(20,933,874)
財務成本						(4,910,1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022,435	(2,979,713)	<u>(957,278)</u>
除稅前虧損						(26,801,33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6,801,331)
少數股東權益						<u>1,457,134</u>
本年度淨虧損						<u>(25,344,197)</u>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u>9,637,584</u>	<u>9,761,790</u>	<u>2,697,888</u>	<u>5,272,247</u>	<u>333,781</u>	<u>27,703,290</u>
分類業績	<u>1,770,137</u>	<u>(4,984,609)</u>	<u>(2,172,271)</u>	<u>3,894,281</u>	<u>(10,479,792)</u>	<u>(11,972,254)</u>
財務成本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6,703)	(3,383,910)	<u>(3,998,746)</u> <u>(3,400,613)</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19,371,613)</u>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9,371,613)</u>
少數股東權益						<u>1,030,769</u>
本年度淨虧損						<u><u>(18,340,844)</u></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按業務地區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	16,057,757	17,941,500	(15,867,120)	(8,077,7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31,131	9,761,790	(5,066,754)	(3,894,526)
	<u>23,688,888</u>	<u>27,703,290</u>	<u>(20,933,874)</u>	<u>(11,972,254)</u>

2.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在本年度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3. 每股虧損

(一)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25,344,197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340,844元)及488,842,675(二零零一年：488,842,675)股計算。

(二) 每股攤薄後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兩年度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此兩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

4. 折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港幣5,705,198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832,812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截止過戶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營發展項目，盈暉臺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下旬完成。盈暉臺入伙紙已經簽發，而滿意紙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中簽發。於本報告日，大部份住宅單位已出售及大部份商舖已成功出租。

長洲華威酒店（「CCWH」）已成功吸納當地業務，飲食部營業額比上年度增加40%。但此增加未能抵銷房間的低入住率，令CCWH的溢利比上年度下降約港幣300,000元。

北京華威國際公寓的業務持續受到不景氣影響，營業額比上年度下降約港幣2,100,000元。由於北京酒店房間於這幾年間增加供應，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探討重建該公寓物業之可行性。

擁有澳洲舊雪梨鎮主題公園之海外聯營公司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攤佔虧損約港幣3,000,000元。

預計出售盈暉臺住宅單位帶來收益，本公司已積極地考慮於最近之將來擴展其核心業務於香港及遠東地區。

本集團員工約130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

財務活動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為港幣199,265,883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1,468,852元)，其中已運用港幣192,265,883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3,569,961元)。該等信貸乃由本集團分別以賬面淨值總額港幣57,449,788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8,362,430元)之物業按揭及港幣2,136,01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83,911元)之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任何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港幣58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約港幣607,000,000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已運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33%(二零零一年：9%)。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提供約港幣197,000,000元墊款予聯營公司，Central More Limited。該墊款包括約值港幣136,000,000元之土地轉讓及應收利息約港幣61,000,000元。該墊款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年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一二一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處理其他普通事宜。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鄧崇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 2806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